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写《广州市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范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及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市属城市道路（含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及轨道交通（含城市轨道、城际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公开招标项目。各区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三、《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结合城市道路及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的实际情况编写。

四、《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仅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和修改，并对发布的招标文件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条款的修改，请在相应部分的修改表中列明。由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和组成涉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格式，招标人修改需谨慎。

五、《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ZJTZB2025-2）》为便于使用，在需要进一步明确条款后加注了说明，使用时无需引用说明部分。注明为选择性条件的，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七、本范本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若项目采用其他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应依据相应平台规定设置相关内容，信息发布也应在相应平台进行发布。

八、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对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设置地方保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得有违反统一大市场的做法。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十、在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反映。联系方式如下：

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处 020-38180260

轨道交通：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 020-3818009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河南二路1号15楼